

（上接A70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T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或赎回申请被部分拒绝,则未被拒绝部分视为有效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其持有基金份额的事实得到自动确认,并不代表其申购或赎回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申购款项已经收到并清算。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不对单笔申购或赎回最低金额人民币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或赎回最低金额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收益分配转配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新申购投资者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全部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并在该销售机构将全部基金份额转入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如因分拆再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全部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元	1.00%
500元<M≤1000元	1.00%/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T<7天	0.5%
	7天≤T<30天	0.3%
C类基金份额	T≥30天	0.05%
	T<7天	0.125%
C类基金份额	T≥7天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调整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并提前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申购当日申购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申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申购份额=99,009.90/1.0160=97,450.40份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适用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79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679=10,679.00元
赎回费用=10679.00×0.5%=53.395元
净赎回金额=10,679.00-53.395=10,625.605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3)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申购当日申购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申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申购份额=99,009.90/1.0160=97,450.40份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适用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79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679=10,679.00元
赎回费用=10679.00×0.5%=53.395元
净赎回金额=10,679.00-53.395=10,625.605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3)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申购当日申购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申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申购份额=99,009.90/1.0160=97,450.40份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适用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79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679=10,679.00元
赎回费用=10679.00×0.5%=53.395元
净赎回金额=10,679.00-53.395=10,625.605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八)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净值过大,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发生负面影响的,或其他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7.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公告暂停赎回,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无法足额支付,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在下一个开放日继续接受赎回申请。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资产净值过大,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发生负面影响的,或其他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公告暂停赎回,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无法足额支付,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在下一个开放日继续接受赎回申请。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支付的资产比例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可接受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对于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投资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赎回款项进行顺延,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的申请将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并一并处理,优先权依次后移。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优先权依次后移。对于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处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销售、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刊登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基金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说明重新开放申购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应适用一定的转换规则,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其它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个人或、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基金份额质押
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提出的基金份额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登记机构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七)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交易的股票)、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基金资产投资、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在一年内到期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增或调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

(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是由移动终端提供商、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商、通过移动互联网商品和服务内容和内容服务提供商,以及其他受益于移动互联网的上市公司选取100只股票组成样本股,以反映上市公司移动互联网产业公司股票走势,并为投资者提供跟踪该指数构建投资基准。

如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其他指数编制方法的大变更等事件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不再适合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也随之变更。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及本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本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组合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四)风险控制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制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进行构建;同时,本基金还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流动性等因素,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进行适当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制指数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存在变化,本基金将采用替代性的方法(例如成份股停牌、股票流动性不足以及其它影响指数复制权重的因素),本基金将采用替代性的方法构建组合,使得跟踪组合尽可能近似于复制指数的组合,以减小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所采用替代方法跟踪的股票组合应符合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的投资比例限制。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6.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8.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9.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0.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1.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2.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3.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6.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7.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8.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9.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0.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1.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2.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3.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4.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5.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6.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7.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8.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9.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0.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1.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3.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4.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5.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6.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7.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8.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